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8)

**自願公告
有關保證合同糾紛
新增強制執行程序之
更新**

本自願公告由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一宗新查悉之法院強制執行程序相關事宜。

本集團一直與各債權人維持持續溝通，磋商債務還款及重組安排。本集團每月常規核查司法公示記錄期間，查悉一宗由成大物產（廈門）有限公司申請的新增強制執行案件。

司法事宜詳情

本次強制執行所依據之一審民事判決案號為 (2025) 閩 0206 民初 9846 號，由廈門市湖裡區人民法院就一宗保證合同糾紛作出，成大物產（廈門）有限公司為本案申索人及債權人。該債權人依據上述判決，向同一廈門市湖裡區人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程序，執行案號為 (2026) 閩 0206 執 5702 號，涉案債務總金額為

人民幣 165,647,537 元。本次執行程序所列之被執行人包括兩名董事自然人，即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四間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廣東華津實業有限公司、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及江門市華津金屬交易市場有限公司；另有一間屬控股股東之關聯私人企業，該企業不納入本集團體系，與本集團不存在任何業務及資產往來。

本法院執行通知所列總負債約人民幣 166,000,000 元，當中約人民幣 136,300,000 元為基礎採購合同項下本金、人民幣 29,300,000 元為累計違約利息及違約金，相關金額已於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妥為確認及計提撥備。

剩餘小額款項屬訴訟程序開支，包含保全申請費、保全保險費、案件受理費及執行費。

本集團後續跟進工作

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

1. 調取完整民事判決書，核實本金、利息及訴訟費用的明細構成；
2. 核實相關董事承擔的擔保責任範圍；
3. 與成大物產（廈門）有限公司展開磋商，商討還款或資產抵債方案；
4. 持續跟進是否會新增出具限制消費令或列入失信被執行人記錄。

董事會評估

本案源於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簽署的商業擔保，與本公司此前披露的其他債務糾紛性質一致，相關董事並不存在欺詐、刑事違規或個人不當行為，僅以擔保人身份承擔責任，自身並無個人負債。本集團日常營運維持正常，本次強制執行案件未對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相關董事仍符合《上市規則》第 3.09 條規定的董事適任資格，倘出現任何重大新資訊，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集團會將該筆債務納入整體債務重組框架，並評估其相應財務影響。

營運情況及風險聲明

除本公告所披露事宜及本公司過往披露的各項法律程序外，本公司及相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仍具效力、未履行完畢且依《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判決或法院指令。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與成大物產（廈門）有限公司及其他所有債權人溝通，有序處理各項未償還債務。董事會將定期核查司法公示記錄，如查獲其他符合披露標準的法律事宜，將及時刊發公告，並就本案重大進展適時向股東更新資訊。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陳春牛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葉雅婷女士。